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薪酬（税前）	职务
1	杨敏	204,360.00元	董事长(领取董事薪酬)
2	杨阿永	192,360.00元	总经理、董事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3	王雪永	166,201.00元	副总经理、董事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4	丁涛	--	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5	黄轩珍	13,300.00元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6	杜学新	13,300.00元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7	姚杰	13,300.00元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8	鲁爱民	20,000.00元	(原)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9	严密	20,000.00元	(原)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10	韩松	20,000.00元	(原)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11	徐芬	192,030.00元	董事会秘书、董事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12	张金珠	165,155.00元	副总经理、董事、技术负责人 (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13	高娟红	69,856.00元	监事会主席(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14	吴丹	55,954.00元	监事（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15	徐惠武	53,425.00元	职工代表监事（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16	杨佩珠	143,827.00元	财务负责人（领取岗位薪酬）
----	-----	-------------	---------------

注：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原独立董事鲁爱民女士、严密先生、韩松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轩珍女士、杜学新先生、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安排

（一）董事：1、非独立董事：杨敏月度董事薪酬不低于1.7万元（税前），不超过2.0万元（税前）。杨阿永、王雪永、徐芬、张金珠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丁涛不领取董事薪酬。2、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4万元/年（税前），已经此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监事高娟红、吴丹、徐惠武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月薪按此前已签订的相应《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综合确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1、董事、监事薪酬：该等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和方案合理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等薪酬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等薪酬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各人的工作岗位与职责，有关薪酬情况和方案符合按劳取酬的公平原则且未偏离可比市场情况，同意该等薪酬事宜。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